

驗車未過竟霸佔驗車道 遊覽車公司經理判拘役 40 天

某通運公司王姓司機駕駛遊覽車到監理所驗車未過，朱姓經理涉嫌指示他不要移車，佔據檢驗車道半小時，被橋頭地院依妨害公務罪，處拘役 40 天，得易科罰金。

判決書指出，11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，被告朱男與駕駛遊覽車的王姓司機，抵達楠梓監理所並進入第 4 車道檢驗線，張姓檢驗員告知朱，後方逃生車窗尺度面積不合格，並經車管科科长、政風人員到場表示檢驗過程無問題，要求駛離現場，以免影響後方其他人驗車。

不料，朱竟涉嫌指示王不要駛離，遊覽車因而佔據車道長達 30 分鐘，嚴重影響驗車進度，直到警員獲報抵達現場始移車。案經張員向楠梓分局報案後，依妨害公務罪嫌移送橋頭地檢署偵辦並起訴。

被告應訊指出，張員告知大客車有問題，還在車上刺激他，監理所又未歸還證件，就像車禍現場不能移動，要讓警察處理，大客車會停留在車道是因為還沒有驗完，否認犯行。

承辦法官調查，朱所為觸犯強暴妨害公務罪，並審酌其收入不佳、學歷不高等情形，量處拘役 40 天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1000 元折算 1 日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2 年 01 月 11 日報導)

機關安全非等閒，輕忽安全生危險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